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,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花蓮縣政府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徐祥明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卓美榮 子女 徐○珊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-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<u> </u>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(理 期	或 間	處 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華	擎					10,000				10	徐祥明	出1	售(3 個	個月四	勺)					
匹	維	抗				13,000				10	徐祥明	出1	售(3 亿	固月 [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徐祥明

通知日期:101年03月05日